

ICS 67.120.30

CCS B52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团体标准

T/XMSSAL 0041—2025

代替T/XMSSAL 041-2021

供厦食品 淡水蟹

Food for Xiamen—Freshwater Crab

2025-08-01发布

2025-08-01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XMSSAL 041—2021《供厦食品 淡水蟹》，与T/XMSSAL 041—2021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b) 修改了部分污染物的检验方法；
- c) 修改了部分兽药残留的检验方法；
- d) 修改了附录A中部分污染物的限量和检验方法；
- e) 修改了附录A中部分兽药残留的限量和检验方法；
- f) 删除了部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夏商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淑琼、施冰、林小莲、郑艺泉、赖舒婕、陈琦伟、李婷婷、曾海珂。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T/XMSSAL 041—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厦食品 淡水蟹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的活品，其他淡水蟹活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 23200.92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96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阿维菌素和伊维菌素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7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841 绿色食品 蟹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SN/T 186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中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77号公告-5-2008 水产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要求

原产地应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规定，生长水体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和 NY 5051 的规定。

4.2 养殖要求

养殖模式应采用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方式，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渔药使用应符合 NY/T 755 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体色	背部呈现青色、青灰色、墨绿色、青黑色、青黄色或黄色等固有色泽	将试样放在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指压进行外观检验。
	腹部呈现白色、乳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灰色、黄色等固有色泽	
体表	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态，甲壳坚硬、有光泽	
螯、足	一对螯足呈钳状，掌节密生黄色或褐色绒毛，四对步足完整，螯足、步足与躯体连结紧密	
蟹体动作	反应灵敏、活动有力	
鳃	鳃丝清晰、无异物、无异臭味	将试样放在白色瓷盘中，打开蟹体，肉眼观察、鼻嗅。
水煮试验	具有淡水蟹特有鲜味，口感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容器中加入 500 ~ 1000mL 饮用水并煮沸。取 2 ~ 3 只用清洁水洗净的整蟹放入容器中，加盖煮 10 ~ 20min，打开容器盖，闻气味，品尝肉质。
注：抽样方法及感官检验规则按GB/T 30891 执行。		

4.4 规格等级要求

中华绒螯蟹品种按个体重的不同分成特级、A 级、B 级、C 级，规格等级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规格等级要求

规格等级	个体重 /g		净含量 允许负偏差 /%	检验方法
	雄蟹	雌蟹		
特级	≥ 250	≥ 225	5	将试样沥水 30分钟，去除捆扎材料，称量。
A 级	200 ~ 249	175 ~ 224		
B 级	150 ~ 199	125 ~ 175		
C 级	100 ~ 149	75 ~ 124		

4.5 可量指标

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蟹体的肥满度和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可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雄蟹	雌蟹	
肥满度 / (g/cm ³)		≥ 0.50	≥ 0.55	用灵敏度为 0.1g 的天平称体量 W (g)，用游标卡尺测量壳长 (头胸甲额缘与后缘之间的最大距离) L (cm)，肥满度 $=W/L^3$
可食部分 占体重的 百分比 $I\%$	肝脏	≥ 6.3	≥ 7.9	打开甲壳，取出可食部分，用灵敏度为 0.01g 的天平称体重 W_1 (g)、可食部分 W_2 (g)。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 $=W_2/W_1$ 根 100%
	肌肉	≥ 23.6	≥ 24.2	
	性腺	≥ 2.2	≥ 6.5	

4.6 寄生虫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寄生虫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寄生虫 (蟹奴)	不得检出	将试样放在白色瓷盘中，打开蟹体，肉眼观察或放大镜、解剖镜镜检。	NY/T 841

4.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同时符合表5的规定。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见附录 A (表 A.1)。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铅 (以 Pb 计)	≤ 0.3	GB 5009.12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2762 (限值 0.5)
铬 (以 Cr 计)	≤ 1.0	GB 5009.123	采用香港地区《食物掺杂 (金属杂质含量) 规例》(第 132V 章)，严于 GB 2762 (限值 2.0)
锑 (以 Sb 计)	≤ 1.0	GB 5009.137	采用香港地区《食物掺杂 (金属杂质含量) 规例》(第 132V 章)，严于 GB 2762

4.8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同时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 (mg/kg)	检验方法	备注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不得检出	GB 29705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2763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不得检出	GB 29705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2763
阿维菌素 (Avermectin)	不得检出	GB 29695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2763

4.9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的要求，同时符合表7的要求。兽残重点检测项目见附录 A (表 A.2)。

表 7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 (μg/kg)	检验方法	备注
红霉素 (Erythromycin)	不得检出	GB 29684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31650 (限量200)
磺胺类 (Sulfonamides) ^a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 2008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31650 (限量100)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GB 31656.11 (第二法)	采用 NY/T 841，严于 GB 31650
金霉素 (Chlor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四环素 (Tetracycline)	不得检出		
^a 磺胺类项目至少包含包含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 (Sulfamethazine)、磺胺甲基嘧啶 (Sulfamerazine)、磺胺甲恶唑 (Sulfamethoxazole)、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Sulfadoxine)、磺胺间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磺胺氯吡嗪 (Sulfachloropyridazine)、磺胺喹恶啉 (Sulfachinoxalin)、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磺胺二甲异噁唑 (Sulfisoxazole)、磺胺甲噻二唑 (Sulfamethiazol)，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并判定。			

4.10 食品添加剂要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1 其他要求

使用安全环保的绳（带）、橡皮筋等进行捆扎，以重量计费的产品其单体捆扎物的重量应不超过单体自重的 5%。

附录 A

(规范性)

重点检测项目

A.1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A.1。

表 A.1 污染物重点检测项目

项目	限量 / (mg/kg)	依据	检验方法
镉 (以 Cd 计)	≤ 0.5	GB 2762	GB 5009.15
甲基汞 ^a (以 Hg 计)	≤ 0.5		GB 5009.17
无机砷 ^b (以 As 计)	≤ 0.5		GB 5009.11
多氯联苯 ^c	≤ 0.020		GB 5009.190
a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 b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c 多氯联苯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A.2。

表 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项目	限量 / (μg/kg)	依据	检验方法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不得检出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GB/T 22338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不得检出		GB 23200.92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得检出		GB 31656.13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不得检出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不得检出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 19857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不得检出		SN/T 3235
喹乙醇 (Olaquinox)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 第 2638 号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 -5-2008

续表

项目	限量 / ($\mu\text{g/kg}$)	依据	检验方法
氟苯尼考 (Florfenicol) (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 100	GB 31650	SN/T 1865
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 (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 10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氧氟沙星 (Ofloxacin)	≤ 2	GB 31650.1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培氟沙星 (Pefloxacin)	≤ 2		
诺氟沙星 (Norfloxacin)	≤ 2		
洛美沙星 (Lomefloxacin)	≤ 2		

参考文献

[1] 农业部令 2003 年 第 31 号《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 农业部公告 第 2638 号《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
[4] 香港地区《食物掺杂 (金属杂质含量) 规例》(第 132V 章)
[5]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整治全市销售水产品称重行为的意见》(厦市监市 [2019] 2 号)